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医科技仪器有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润达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占比：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1 万元。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惠中生物在江苏润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6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济南润达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58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上海润医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为杭州润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893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惠中生物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6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为云南润达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21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济南润达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58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为合肥润达在招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7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为山东鑫海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8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为山东鑫海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80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为合肥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27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700 万元。

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为合肥润达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700 万元。

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济南润达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58 万元。

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上海润医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由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钱学庆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懋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由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30.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29.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公司对 2020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3,800 万元（1.1 亿元）为担保事项，并由全资子公司（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3,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控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等额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超出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占比比例（%）	预计提供担保最高额度（万元人民币）
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5,000
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0	45,000
山东鑫海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	37,000
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8,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00
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00
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	16,000
北京东南地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3,000
武汉优利康器械有限公司	51	3,000
苏州润达达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3,000
云南润达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51	13,000
武汉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1,000
上海润达达直药业有限公司	45	800
合肥润达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	20,000
杭州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57	20,000
上海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9,500
上海润达康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2,000
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7	8,500
担保金额总计		383,800

（2）报告期内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履行合同担保业务，并严格按照金融市场发生上述逾期担保事项。

（3）公司已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鑫海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上海惠中达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润达格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及预计 2020 年底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哈尔滨润达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润达达直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义务。其他公司后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担保事项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湖北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润达”）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为上海润医科技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医”）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8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上海润达格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格嘉”）作为其 100%控股股东、钱学庆先生控股 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懋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4、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杭州润达医疗器械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为惠中生物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为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5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夏玉杰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2%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李杰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8%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杨红生将其持有的云南润达 1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云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7、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为济南润达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8、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润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大道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30.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29.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9、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为山东鑫海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鑫海”）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为山东鑫海在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为合肥润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27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30.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29.4%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2、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为合肥润达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杨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30.6%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汪硕将其持有的合肥润达 29.4%的股权同时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合肥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3、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为济南润达在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的借款人民币 2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李杰将其持有的济南润达的 30%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济南润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14、公司、钱学庆先生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上海润医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2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措施：润达格嘉作为其 100%控股股东、钱学庆控股 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胡懋敏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许啸龙将其持有的润达格嘉 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本次为上海润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华翔路 1078 号 11 幢 C 区
 法定代表人：全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机械配件、实验室设备、化工产品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1,777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37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37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5,40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92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5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4,13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8,15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3,8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8,15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5,982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92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 87-1 号 306、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维修；医疗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非专控通讯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工矿设备、教学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体育用品的销售；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咨询编制；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8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5,55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5,55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30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0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08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7,22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7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6,9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75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0,34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0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0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润医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2 幢 1020 室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及耗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2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8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6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96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1,89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观音塘路 398 号润达大厦 14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欣
 经营范围：服务：医疗管理咨询（除诊疗）、医学诊断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成果应用和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精密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仓储设备、易制毒化学品、冷藏设备的租赁、汽车租赁、站岗、场馆站（场）经营（货运代理）、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审批前置审批的前置审批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润达格嘉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2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2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1,782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4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8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21,861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963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963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21,89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58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 8 号 B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煜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法律法、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审批前置审批的前置审批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7,76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707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08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50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05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90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6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03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6,005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995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6,005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3,99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8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合肥润达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恩南路 118 号药检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维修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有效期内按核定技术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维修、组装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教学仪器设备、医疗器材、实验室设备、危化品销售；耗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及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及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大数据分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消杀（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及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广告播出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台、电视广告播出单位）；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冰、空调制冷设备；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分支机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60,23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08 万元，其

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3,73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43,908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6,323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3,699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3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0,70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1,601 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2,300 万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人民币 31,601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19,104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81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78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湖北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8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4.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5.被担保人：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6.被担保人：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7.被担保人：上海润医科技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28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8.被担保人：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佰元整。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被担保人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9.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主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10.被担保人：山东鑫海海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主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11.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大道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主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12.被担保人：合肥润达万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大道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1.本合同 1.2 条约定的主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起至主合同项下担保期限届满之日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则担保期间自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本合同所述之“届满”或“到期”，包括被担保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13.被担保人：上海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具体以贷款合同实际贷款期限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